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18年10月23日